江恩环审(2024)63号

关于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广东省江门市 恩平市牛江镇北郊龙山东侧。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橡塑再生、废 旧小家电拆解,年处理废旧橡塑再生 10 万吨、拆解废旧小家电 5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小家电拆解线 8 条、CRT 废旧显像 管自动切割机 2 台、CRT 屏锥分离机 2 台、荧光粉吸尘器 2 台、制冷剂回收机 4 台、冰箱破碎成套设备 1 套、橡塑破碎机 2 台、PUR 泡沫双高压压缩机 1 台、铁压包机 1 台、吸油烟机清洗设备 1 台、液晶屏幕分离器 8 台、热冲击设备 8 台、MVR 三效蒸发器 1 台、撕裂机 6 台、圆池破碎机 6 台、二次破碎机 4 台、药洗机 2 台、浮洗机 5 台、热洗机 5 台、漂洗机 2 台、清洗机 3 台、风干线 1 条、高速分离机 20 台、挤干机 20 台、配料机 20 台、热熔挤出机 20 台、水冷槽 20 台、切粒机 20 台、热解炉 20 台、高效冷凝系统 6 套、中间油罐 1 个、精馏机 6 台、过滤罐 1 个、成品罐 6 个、冷却塔 4 个、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6 个。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 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凝可燃气预处理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热解炉、精馏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x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4标准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的较严者。

发电机组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x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标准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的较严者。

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橡塑破碎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橡塑造粒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特别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 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标准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 者;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6.540 吨/年, NOx 排放量: 15.390 吨/年。
-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